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引起的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接到股东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崇投资”）《关于持有新黄浦权益拟变动的告知函》和《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崇投资与上海博泰城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城鑫”）签署了《交易协议》，博泰城鑫拟受让中崇投资所持上海中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崇实业”）100%股权及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誉莲花资管”）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崇投资将直接所持新黄浦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中崇实业。

截止协议签署日，中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誉莲花基金”）合计持有新黄浦股份 147,086,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其中，中崇投资直接持有新黄浦股份 31,92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中崇投资所控制的盛誉莲花基金持有新黄浦股份 115,162,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0%。

博泰城鑫公司原不持有新黄浦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新黄浦股份，博泰城鑫公司将通过中崇实业、盛誉莲花资管合计持有新黄浦股份 147,086,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博泰城鑫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1 幢 A35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配件、体育用品、劳防用品、仪器仪表、钢材、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数据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288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仇瑜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受让方：上海博泰城鑫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

博泰城鑫收购中崇投资所持上海中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中崇实业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中崇投资所持新黄浦股份 31,923,241 股，最终博泰城鑫通过中崇实业、盛誉莲花资管合计控制新黄浦股份 147,086,011 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 21.84%。

### 3、交易对价

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原则上为 30,000 万元，其中：（1）中崇实

业 100%股权的价格为 7,900 万元；（2）盛誉莲花资管 100%股权的价格为 100 万元；（3）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监管规定以交易当日股价的 90%-110%确定。

#### 4、协议主要内容：

-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就标的股权转让分别签署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崇投资应确保中崇实业于首付款支付当日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在首付款支付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崇投资应确保盛誉莲花资管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向其主管金融部门提交股权转让申请资料，于收到主管金融部门核准意见当日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资料，中崇投资保证最迟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盛誉莲花资管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泰城鑫应配合中崇投资办理前述手续，如因博泰城鑫原因导致迟延，中崇投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同意，受限于减持监管规定，标的股份转让将分两步进行：（1）在交割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中崇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转让至中崇实业名下；（2）在首次大宗交易完成满 90 日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崇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剩余全部标的股份转让至中崇实业名下。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数量等，按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由博泰城鑫届时书面通知中崇投资。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崇投资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博泰城鑫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